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簡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方 彥 翔

相 對 人 遠 東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法 定 代 理 人 周 添 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7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48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本院114年度補字第2482號裁定(下稱原裁定)認定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180,010元。然抗告人為解除系爭不動產遭第三人實質控制之情形，實際支付清償金額合計約1,277,000元，顯已高於不動產價值，是本件移轉行為非無償或顯不相當，不符民法撤銷權之要件，且未使相對人債權受有實質損害，又本件涉及高度事實爭議，非得僅憑書面裁定可決等語。

二、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01 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
02 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
03 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
04 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
05 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
06 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07 三、經查，相對人依民法第244條起訴請求撤銷抗告人與何修慧
08 間就系爭不動產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
09 為，並請求上開移轉登記應予塗銷，依前揭規定及說明，本
10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債權人即相對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
11 益核定之。因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依系爭不動產客觀
12 交易價值計算，合計如附表一所示為1,180,010元，高於相
13 對人主張計算至起訴日止之債權額如附表二所示為186,043
14 元。是原裁定以186,043元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並命相
15 對人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670元，經核並無違誤。抗告人雖
16 主張其實際支付金額約1,277,000元等語，惟揆諸上開規
17 定，本件應以相對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核定訴訟標的
18 價額，而與抗告人支付之前開金額無涉。至本件是否符合撤
19 銷權之要件、有無害及債權等情，均係本案訴訟有無理由之
20 實體問題，尚非法院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所應審究。從
21 而，原裁定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86,043元，並限期命
22 相對人繳納裁判費2,670元，於法並無不合。抗告人提起本
23 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26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27 法官 張珈禎
28 法官 陳秋錦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01

02 附表一：

03

編號	請求撤銷之標的 (苗栗縣頭份市 仁愛段)	面積 (m ²)	公告土地現 值(元/m ²)	權利範圍	價額(新臺幣， 元以下四捨五 入)
1	1108地號土地	17.7	46,500元	50/10000	4,115元
2	1117地號土地	684.27	32,408元	50/10000	110,879元
3	1119地號土地	87.02	31,743元	1/4	690,569元
4	1122地號土地	723.05	34,323元	50/10000	124,086元
5	1162地號土地	801.53	30,457元	50/10000	122,061元
6	499建號建物 (門牌號碼為苗 栗縣○○市○○ 路000巷0號4 樓)	依房屋稅籍證明書為 128,300元		1/1	128,300元
總計					1,180,010元

04 附表二：

05

編號	項目	計算金 額	請求起 算日	起訴日	計算基數 (單位為月)	年息	債權金額
1	本 金						168,702元
2	利 息	149,20 5元	114年2 月8日	114年11月 17日	(283/365)	14.9 9%	17,341元
合計							186,043 元